

有限公司
整性
因倚賴該等

Sol
g
打
註
分

須予披 交易及關 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

轉 項

於 零 年 月 八日(易時段後)，賣方(本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)、買方甲與買方 訂立 ，據此，賣方同意出 ，而買方甲與買方 同意分別收購目標公 的50.5% 0.5%股權， 價分別約 人民幣53,885,000元 人民幣534,000元。

於完成後，本集 再持 目標公 的 何權益，而目標公 再 本公司 的附屬公 ， 目標公 的資產 負債 業績 再併入本集 的財務報表。

市規則的涵義

由於 項 項或多項 用百分比率(義見 市規則) 5%或 但 低於25%， 項 成本公 須 披露 易， 須 申報 公告規 ，惟豁 免 市規則第14章項 的股東批 規 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目標公 分別由賣方、買方甲 買方 持 51%、24.5% 24.5%。買方甲 買方 目標公 的要股東，因此，根據 市規則第14A.07(1)條，買方甲 買方 本公司 附屬公 面的 士。因此，根據 市規則第14A章， 項 成本公 的 項 易。根據 市規則第14A.101條，由於(1)買方甲 買方 附屬公 面的 士；(2)董 會已批 項；(3)獨立非 行董 已確認 項的條款屬 公平合理 項按 般業 條款或 更佳的條款訂立 合本公 其股東的整體利益， 項須 市規則第14A章項 申報 公告的規 ，但獲 豁 免、獨立財務意見 獨立股東批 的規 。

緒言

董 會欣然 佈，於 零 年 月 日(易時段後)，賣方(本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)、買方甲與買方 訂立 ，據此，賣方同意出 ，而買方甲與買方 同意分別收購目標公 的50.5% 0.5%股權， 價分別約 人民幣53,885,000元 人民幣534,000元。

轉 協 ：

股權 的 要條款載列如 ：

日期：

零 年 月 日

訂約方：

- (a) 賣方(本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)；
- (b) 買方甲；
- (c) 買方 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目標公 本公司 接非全資附屬公 ，分別由賣方、買方甲 買方 持 51%、24.5% 24.5%。買方甲 買方 目標公 的要股東，因此，根據 市規則第14A.07(1)條，買方甲 買方 本公司 附屬公 面的 士。

轉 益

根據股權 _____，賣方同意出 _____，而買方甲與買方 _____ 同意分別收購目標公
的50.5% 0.5%股權。於完成後，~~本集~~ 再持 目標公 的 何權益，而目
標公 再 ~~本公~~ 的 ~~隔~~公， 目標公 的資產 負債 業績 再併入
~~本集~~ 財務報表。

價

根據股權 _____，(i)買方甲 買方 應 價分別約 人民幣53,885,000元
人民幣534,000元；(ii)買方甲 買方 需分別於股權 _____ 簽署後 個工作天內
清 於51%的 價； (iii)餘額需於 零 年 月 日前 _____。

價 由買賣 方經 ~~考本集~~ ~~亦~~ 委聘的獨立估值機 青海 恒信資產評估 限公
根據資產 礎法編製的目標公 全部股權的估值報告(於 零 年 月
日價值約 人民幣106,702,000元) _____ 準，再設算相應持股比例後，經公平磋
政。

董 認 價 按公平 則磋 釐 ~~獨~~公平合理 合 般業 條款， 訂立股
權 _____ 其項 擬 行的 易 合~~本公~~ 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完成

_____ 項 於 _____ 的工 _____ 登記完成後完成。於緊隨完成後，目標集 _____ 再 ~~本~~
公 ~~隔~~公。

於~~本~~公告日期，目標集 _____ 分別由賣方、買方甲 買方 持 51%、24.5%
24.5%。於緊隨完成後，目標集 _____ 分別 由買方甲 買方 持 75% 25%。

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

目標公 於 成立 限責 公 。 目標公 於本公告日期 步資
載列如 ：

(a) 公司資料

名稱 ； 陽 能源(青海) 限公
註 成立日期 ； 零零八年 月 日
註 成立 點 ；
業 務 ； 非 屬礦物製 製 、電 用 製 、非 屬礦
物 製 、 設備 元器 等
註 資本 ； 民幣90,000,000元

(b) 財務資料

表分別載列目標公 於 零 年 月 日、 零 零年 月
日 零 年 月 日的資產總值 資產淨值：

	於 零 一年 十一月 十日 民幣 元 (經 核)	於 零 零年 十 月 十一日 民幣 元 (經 核)	於 零九 年 十 月 十一日 民幣 元 (經 核)
資產總值	266,796	365,753	367,479
資產淨值	105,389	160,120	203,041

表載列目標公	截至	零	零年	月	日止	個財	年度	截至	零	
年	日	個	月的	收益、除	前利潤	除	後利潤：			
		截至	零	一年	截至	零	零年	截至	零九	年
		十一	月	十日	十	月	十一日	十		
			十一	個月			年度			

待完成後，本集 預計 因

市規則 涵義

由於 項 項或多項 用百分比率(義見 市規則) 5%或 但 低於 25%， 項 成本公 須 披露 易， 須 申報 公告規 ，惟豁 市規則第14章項 的股東批 規 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目標公 本公司 接非全資附屬公 ，分別由賣方、買方 甲 買方 持 51%、24.5% 24.5%。買方甲 買方 目標公 的要股東，因此，根據 市規則第14A.07 (1)條，買方甲 買方 本公司 附屬公 面的 士。因此，根據 市規則第14A章， 項 成本公 的 項 易。根據 市規則第14A.101條，由於(1)買方甲 買方 附屬公 面的 士；(2) 董 會已批 項； (3)獨立非 行董 已確認 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項按 般業 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 合本公司 其股東的整體利益， 項須 市規則第14A章項 申報 公告的規 ，但獲豁 董 會、獨立財務意見 獨立股東批 的規 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 義 指， 列詞彙 涵義：

「董 會」 指 本公司 董 會

「本公司」 指 陽 能源控 股 限 公 司，根據 曼 群 律 師 行 法 律 註 冊 成 立 公 司，其 股 份 於 聯 合 港 港 市 (股 票 號：757)

「完成」 指 根據 股 權 轉 讓 的 條 款 條 完 成 項

「價」 指 買 方 甲 買 方 根 據 股 權 轉 讓 應 付 項 的 價

「董 董」 指 本公司 董 董

「 項」 指 根據 股 權 轉 讓 目 標 公 司 權 益

「股 權 轉 讓」 指 於 零 年 月 八 日， 賣 方、買 方 甲 與 買 方 訂 立 項 的 買 賣

「本集團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
「香港」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

「上市規則」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
「中國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而言，包括香港、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